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中鋁海外控股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國有企業中鋁持有中鋁海外控股全部股份。

中鋁透過中鋁海外控股間接持有緊接我們全球發售前全部已發行股本。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中鋁將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85%。

中鋁為中國國務院授權的投資管理控股公司，唯一股東為國資委。中鋁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的開採、冶煉、加工及相關貿易、工程與技術服務。中鋁現為全球第二大氧化鋁生產商及第三大原鋁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中鋁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權包括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48.17%的股份及中國鋁業(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41.80%的股份。中國鋁業則持有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約24%的股份。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中鋁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337億元。二零一一年，中鋁生產約43.07萬噸陰極銅及392萬噸電解鋁。中鋁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6億元、人民幣1,954億元及人民幣2,317億元。

中鋁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中鋁在中國境外從事銅及其他有色金屬勘探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

雲南銅業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中鋁持有雲南銅業集團58%的股份。雲南銅業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銅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買賣，亦提供相關工程與技術服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銅業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80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60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銅業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00億元，純利約為人民幣4.01億元。雲南銅業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銅精礦、粗銅、冷銅及相關原材料生產商，主要客戶為陰極銅及其他副產品用戶。雲南銅業集團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共同成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雲南銅業集團持有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48.17%的股份，故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雲南銅業集團子公司綜合入賬。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從事有色金屬、貴金屬的生產、加工及銷售，亦經營有色金屬開採及選礦。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10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0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50億元，總溢利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9.91億元。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00億元，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000萬元。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共同成員。

雲南銅業集團及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重大競爭。本集團專注銅開採及將礦石加工為含銅及其他礦物的精礦，然後再售予精煉廠，而非售予終端客戶。儘管雲南銅業集團及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從事採礦活動，但開採的銅絕大部分在彼等本身的精煉廠加工提煉，再售予終端客戶。而且，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銅消耗國，正面臨國內供應短缺，相當倚賴從貿易夥伴進口銅精礦應付需求。

除下文所述對雲銅澳大利亞的投資外，雲南銅業集團亦於老撾透過非上市子公司 Phongsaiy Mining 及 Uudomxay Mining 進行勘探活動¹。

Phongsaiy Mining 為雲南銅業集團的子公司，現於老撾 Phongsaiy 從事銅勘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hongsaiy Mining 擁有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710萬元及約人民幣670萬元，未有任何收入或溢利。Phongsaiy Mining 有六名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雲南銅業集團委任，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共同成員。

Uudomxay Mining 為雲南銅業集團的子公司，現於老撾 Uudomxay 從事銅勘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udomxay Mining 擁有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90萬元及約人民幣310萬元，未有任何收入或溢利。Uudomxay Mining 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雲南銅業集團委任，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共同成員。

雲銅澳大利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雲南銅業集團通過澳大利亞子公司間接持有雲銅澳大利亞約

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 Phongsaiy Mining 及 Uudomxay Mining 均為雲南三木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ii)雲南三木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銅業集團、雲銅澳大利亞及雲南銅業礦產資源勘查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62%、22.80%及11.58%權益；及(iii)雲南銅業礦產資源勘查開發有限公司為雲南銅業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25%的股份。雲銅澳大利亞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澳大利亞及其他地區從事礦產勘探及開發，主要項目包括在澳大利亞、智利及老撾勘探銅、金及／或鈾。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雲銅澳大利亞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700萬澳元及1,620萬澳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雲銅澳大利亞的收入約為287,979澳元，但未有任何溢利。雲銅澳大利亞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共同成員。

中鋁資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鋁持有中鋁資源全部股份。中鋁資源主要透過投資有關公司從事銅、煤及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鋁資源持有 Pembrook Mining 9.9%的股份。Pembrook Mining 為早期勘探公司，主要在秘魯、墨西哥及加拿大從事銅、金、鎳及其他金屬礦石礦體的勘探。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embrook Mining 擁有淨資產約7,060萬加元，未有任何收入或溢利。Pembrook Mining 有約50名僱員，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共同成員。由於中鋁間接持有 Pembrook Mining 股份不足10%，故所持 Pembrook Mining 權益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10條範圍。

除擁有 Pembrook Mining 的權益外，中鋁資源並無持有於中國境外從事銅或其他有色金屬勘探或開發業務之勘探或礦業公司的權益。

中國鋁業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中鋁持有中國鋁業41.80%的股份。中國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鋁土礦開採；氧化鋁、原鋁及鋁製品生產及銷售；煤、鐵礦石業務；其他有色金屬產品貿易以及於幾內亞與Rio Tinto plc共同開發 Simandou 鐵礦石項目。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鋁業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00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80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鋁業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460億元，總溢利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18億元及人民幣6.17億元。中國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90億元，錄得總虧損及經營虧損分別約人民幣55.3億元及人民幣58.7億元。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銅開採業務與中國鋁業的開採業務因涉及不同的礦產資源而互不競爭。對於中國鋁業的有色金屬產品貿易，由於本公司專注銅開採及加工礦石為銅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礦及其他礦物，並無從事任何礦產資源貿易，故本公司業務與中國鋁業的貿易業務屬不同業務範疇。中國鋁業的礦產貿易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中鋁無意將上述勘探項目納入本集團。本集團目前專注於開發位於秘魯中部的Toromocho項目。在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投產銅精礦的銅礦項目中，按可採及預可採銅礦石儲量計算，Toromocho項目為全球第二大未投產銅項目，而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計劃年產量計算，Toromocho項目是全球第三大未投產銅項目，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投產。

雲南銅業集團、雲銅澳大利亞及中鋁資源的勘探項目處於初期階段，勘探活動未足以測定礦產資源。由於該等勘探項目現僅專注於勘探，並無完整開採或生產計劃，故其性質不同於本集團目前專注的業務。

與開發未投產銅項目面對的風險相比，勘探項目或貿易業務面對的風險截然不同。此外，勘探項目或貿易業務所需技能不同於開發及經營礦產資源所需者。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與上述勘探項目及貿易業務分開經營獨立業務，因此須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上述勘探項目及貿易業務進行大幅重組，方可與本集團整合，而鑑於上述業務之間並無競爭或競爭極小，因此沒有充分理由進行重組。

再者，由於雲銅澳大利亞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中國鋁業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分拆雲銅澳大利亞勘探項目或中國鋁業貿易業務或須經雲銅澳大利亞或中國鋁業的股東批准，此舉在香港屬關連交易。鑑於公眾股東已持有雲銅澳大利亞及中國鋁業的權益，有關分拆或會涉及複雜程序，且將難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及時完成，在商業上亦未必可行。

基於上文所述，中鋁無意將上述勘探項目及貿易業務納入本集團，且由於該等項目及業務明顯不同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本公司並無根據不競爭承諾選擇收購上述勘探項目及貿易業務。

我們現有的業務與中鋁的業務

我們認為，現時經營的業務與中鋁的業務並無競爭或重大競爭，理由如下：

- 勘探及開採

我們認為中鋁集團於中國境外進行的上述勘探活動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競爭。

我們擁有獨家權利開採 Toromocho 項目測定礦產資源與儲量，並將根據業務計劃開發 Toromocho 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鋁及其他中鋁子公司於秘魯並無擁有銅礦。雲南銅業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透過 Phongsaiy Mining 及 Uudomxay Mining 於老撾進行勘探項目，雲銅澳大利亞的主要項目則位於澳大利亞、智利及老撾。由於 Toromocho 項目與中鋁的礦場位於不同地區，我們的開採活動與中鋁集團在礦產及人力資源方面並無競爭。

中鋁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中國境外擁有的上述銅礦規模相對 Toromocho 項目而言微不足道。雲南銅業集團、雲銅澳大利亞及中鋁資源進行的海外勘探項目目前處於勘探階段，勘探活動未足以測定礦產資源。該等項目尚無任何可採儲量，亦無蘊藏大量資源的跡象。另一方面，本集團現專注於開發 Toromocho 項目，該項目的可採及預可採儲量估計蘊含約730萬噸銅、29萬噸鉬及1.05萬噸銀。

根據本公司礦業經驗，勘探項目由初步勘探階段轉入生產階段一般需時八至十年。此外，開發蘊藏重大資源的銅礦需投入數十億美元的巨額資本開支，方可與本公司產生競爭。

鑑於(i)上文所述勘探項目達到生產階段所需時間；及(ii)不確定(a)有否儲量、(b)能否籌集充足資金及(c)近年銅一直供不應求，且預計未來數年全球銅需求會增加，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的可見將來，雲銅澳大利亞、雲南銅業集團及中鋁資源與本公司不會有重大競爭。

- 加工、冶煉及提煉業務

我們專門從事銅的開採以及將礦石加工為含銅及其他礦物的精礦，然後售予冶煉廠及精煉廠而非售予終端客戶。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提煉活動，而中鋁集團則加工、冶煉及精煉自有礦場或第三方供應的原材料。雲南銅業集團開採的絕大部分銅在其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的精煉廠加工提煉，再售予終端客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中鋁集團在加工、治煉及提煉業務方面並無競爭。

- 產品銷售

銅為有現成市場的商品。銅產品按既有公開市場釐定的現行國際市價買賣。近年銅一直供不應求，且預計未來數年全球銅需求會增加。另外，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銅消耗國，正面臨國內供應短缺而相當倚賴從貿易夥伴進口銅精礦應付需求。秘魯是僅次於智利的中國第二大銅精礦供應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從秘魯進口銅精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超過從智利進口銅精礦的複合年增長率2.5%。再者，按上段所述，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精煉廠，而雲南銅業集團則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因此，在產品銷售方面，我們與中鋁集團幾乎毫無競爭。

- 與中鋁集團上市子公司的競爭

除上述原因外，我們認為中鋁集團並無透過其上市子公司與我們競爭，原因如下：

- (i) 上市子公司的業務決策由各自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釐定，而該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獨立於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該等上市子公司之董事在公司事務方面須以各自股東最佳利益行事，且須遵守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上市後考慮有關與中鋁競爭之業務的提議時，兼任中鋁董事職位的董事不得於就此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投票。因此，相關決策均由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本公司相信，類似企業管治規定適用於中鋁集團的上市子公司。由於中鋁不就有關與其競爭之業務的提議參與本公司及中鋁上市子公司的決策，故本公司與中鋁的上市子公司會公平競爭，猶如彼此相互獨立；及
- (iii) 由於上市子公司均獨立於各自的股東，因此僅靠所持相關上市子公司的股權，中鋁集團並不能控制其上市子公司所有業務決策，包括會否與我們競爭的決策。

然而，由於上市子公司不受不競爭承諾的限制，故彼等日後可能進行擴充並可能與本集團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與中鋁集團成員公司獨立經營各自的礦場，各自擁有勘探及採礦權。我們與中鋁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共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不多。因此，我們一直且於上市後會繼續經營獨立於中鋁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業務之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明確區分日後各自的業務，中鋁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內容如下：

- (i) 本身不會亦促使其子公司(本集團及中鋁的上市子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本身名義或互相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就不競爭承諾而言，我們的核心業務指在中國境外勘探及開採銅與其他非鋁有色金屬。

惟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從事根據下文(ii)段所述已知會本公司但本公司決定放棄業務機會的受限制業務；或
- 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而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惟：
 - (a)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有關的資產)不超過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或
 - (b) 中鋁及其聯繫人(本集團及中鋁上市子公司除外)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該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或
 - (c) 中鋁及其聯繫人(本集團及中鋁上市子公司除外)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倘中鋁獲悉中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中鋁的上市子公司)從事受限制業務，則會立即知會本公司，並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本公司有權按下文(ii)段所載程序收購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中鋁集團收購所帶來競爭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

如中鋁集團(不包括中鋁的上市公司)獲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機會，中鋁會立即知會本公司。中鋁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以不遜於中鋁及／或其相關子公司所獲條款優先提供給本公司，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公司應否接受該業務機會。接獲通知後30日內(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雙方另行協定期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作出書面答覆，通知中鋁本公司是否接受該機會以及參與程度。若本公司決定放棄該機會，中鋁或其任何子公司可接受該機會或將其提供予第三方。

(iii) 中鋁集團所收購競爭業務的認購期權

中鋁已授予本公司期權，本公司有權隨時收購上文(ii)所述提供予本公司但本公司放棄的任何業務機會所產生的中鋁集團(不包括中鋁的上市公司)任何業務。如本公司決定行使期權，則行使價格依據本公司及中鋁共同委任的獨立評估機構所評估的價值，並按有關法律規定與程序由雙方協商釐定。

(iv) 中鋁集團出售競爭業務時的優先選擇權

中鋁亦已向本公司授予優先選擇權，收購上文(iii)段所述權益。倘中鋁集團(不包括中鋁的上市公司)擬出售該等權益，須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優先向本公司要約出售該等權益。要約須以書面形式作出，載列建議出售的所有條款及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可能需要的任何資料，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要約條款及考慮本公司應否行使優先選擇權。接獲要約後30日內(如須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雙方另行協定的期限)，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中鋁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要求中鋁集團(不包括中鋁的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出售其權益。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選擇權，須通知中鋁，在此情況下中鋁集團(不包括中鋁的上市公司)可向第三方出售其權益，惟條款不得較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更優惠。

不競爭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a)中鋁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b)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須於年報或中期報告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全面披露上文(ii)段所述業務機會獲本公司接受與否、該業務機會的背景資料及接受或拒絕的理由。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有關競爭業務的利益衝突，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中鋁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 (ii) 中鋁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的決策；及
- (iv) 中鋁將於本公司年報確認其根據不競爭承諾遵守的承諾。

為給予本公司更多支持，中鋁向本公司承諾，本集團將為中鋁日後收購、投資、發展以及經營海外有色及非鋁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制訂健全及獨立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善的財務管理體系。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中鋁並無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詳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鋁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u>日期</u>	<u>涉及各方</u>	<u>財務資助的性質及金額</u>	<u>年限</u>	<u>主要條款</u>	<u>所得款項建議／實際用途</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中鋁、進出口銀行	提供20億美元的貸款擔保 (附註1)	十五年	無條件貸款擔保	投資 Toromoch项目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中鋁海外控股、本公司	約2.434億美元的股東貸款	十年	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00個基點	債務重組 (附註3)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六日	中鋁、國家開發銀行	提供8,300萬美元的貸款擔保 (附註2)	八年	無條件貸款擔保	建設、維護及運營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中鋁、國家開發銀行	提供3,500萬美元的貸款擔保	八年	無條件貸款擔保	建設、維護及運營其他項目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從該信貸提取的本金總額為16.8億美元。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信貸並無未償還金額。
- (3)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轉讓應收款項及修訂債務條款。」

對於上表所載中鋁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由中鋁擔保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總額達20億美元，本集團提取的款項總額為16.8億美元；及
- 中鋁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約為2.49億美元。

進出口銀行貸款

對於中鋁就進出口銀行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替換中鋁提供的擔保或安排現有貸款再融資並不實際，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替換母公司擔保屬現有貸款融資的重大變更，必須重新磋商現有融資協議。考慮到Toromoch项目規模(即在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投產銅精礦的二十大銅礦項目中，按可採及預可採銅礦石儲量計算，Toromoch项目是全球第二大未投產銅項目，而按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計劃年產量計算，Toromocho項目是全球第三大未投產銅項目)及所涉貸款金額，預計對貸款融資協議進行盡職審慎調查及重新磋商須耗時數月。重新磋商可能影響提取現有貸款融資，進而不利 Toromocho 項目的正常經營。此外，本集團可能負擔重大成本，例如與盡職審慎調查有關的費用及法律費用，因而不利本公司及股東。現有貸款融資原由進出口銀行於二零零八年批出。在當前經濟環境及銀行放貸要求全面收緊的情況下，倘本公司重新磋商融資協議條款，則新條款很可能遜於現有條款。

倘中鋁秘魯終止擔保，則會提前終止責任。在此情況下，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進出口銀行可取消未動用的貸款並宣佈所有未償還的貸款即時到期，且要求中鋁秘魯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嚴重不利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提取的款項總額約為18億美元。為向進出口銀行償還貸款，中鋁秘魯須另以其他銀行的貸款再融資現有進出口銀行貸款。中鋁訂立新貸款融資將不可避免承擔大額費用，而再融資費用很可能遠高於按現有貸款政策從另一間銀行獲得貸款的費用。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替換擔保或再融資現有貸款會導致本公司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及費用，而新融資協議的條款很可能遜於現有貸款融資條款，因此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中鋁秘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進出口銀行發出的承諾函，承諾提供合共4.19億美元由中鋁擔保的貸款。中鋁秘魯現正繼續與進出口銀行協商，擬在上市後與之訂立信貸協議。

本公司已獲得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獲中鋁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的意向條款，已可作為獨立第三方認可毋須依賴母公司提供擔保之證明。該意向條款足以涵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擔保及上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承諾函。

國家開發銀行貸款

根據本公司收到的國家開發銀行信函，估計倘中鋁不就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且由中鋁擔保的8,300萬美元貸款(及現正商議的其他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貸款利率較中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擔保者增加約100個基點。該信函證明我們毋須依賴控股股東亦可以較高成本獲得貸款。考慮到成本較高，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信貸協議，再獲得由中鋁擔保的3,500萬美元貸款。

本公司已獲得國家開發銀行就提供總計3.57億美元貸款(足以抵償既有的8,300萬美元及3,500萬美元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及當前正在協商的2.39億美元信貸融資)所發出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獲中鋁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的意向條款，已可作為獨立第三方認可毋須依賴母公司提供擔保之證明。

中鋁海外控股貸款

預期本集團將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中鋁海外控股向本集團提供的部分股東貸款。本公司已收到獨立第三方所發出毋須依賴母公司擔保的意向條款，將足以於上市後償還中鋁海外控股的未償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目前，本公司處於未投產階段。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為Toromocho項目發展承擔資本和經營開支約20億美元。本公司預計開發Toromocho項目合共會產生約35億美元資本及經營開支。本公司計劃使用現有現金、未提取的進出口銀行融資、國家開發銀行融資、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現正商議的其他銀行融資，撥付試運行及提升Toromocho項目的資本投資。二零一三年年底前Toromocho項目完工後，本公司預計生產階段不會有任何重大資本投資。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收購Toromocho項目後，我們投入大量精力推進該項目發展，並完成投產前的全部主要工作。除不可預期的情況外，預計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投產，於二零一四年產生大量正現金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基於其假設，預期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有超過9億美元及11億美元的經營所得淨現金流，總計超出中鋁目前擔保的貸款融資金額。另外，預計生產首5年的經營將產生逾49億美元現金流。

儘管我們可能基於股東最佳利益而繼續選擇由中鋁提供擔保或抵押以獲融資，但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相信上市後毋須倚賴中鋁提供擔保及抵押，亦可安排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自商業銀行獲得新融資以及延長現有融資。因此，我們相信，上市後我們的財務會獨立於中鋁及其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熊維平博士(「熊博士」)、任旭東先生(「任先生」)與謝尉志先生(「謝先生」))亦擔任中鋁集團的董事兼高級管理層。熊博士為中鋁的總經理、中國鋁業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鋁海外控股董事長及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任先生為中鋁副總經理及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謝先生為中鋁總經理助理、中鋁海外控股執行董事兼總裁及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熊博士為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作出主要公司及營運決策。任先生與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重要策略與政策的高層決策。熊博士、任先生與謝先生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上市後，現有三名執行董事均不會於中鋁集團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因此可全面投入本集團的管理與營運。

各董事均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負有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相互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交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不得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舉行的有關董事會會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否則相關董事不得參與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即使兼任董事不得參加董事會會議，鑑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仍可有效行使職能。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國際採礦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中鋁運作，並能妥善履行職責及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營運獨立

本集團以本身採礦及加工設施經營業務，獨立且有別於中鋁的業務。本公司有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職員進行開採業務，並無與中鋁共用經營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採礦行業經驗，因此我們可獨立於中鋁經營礦場及擴大資源基礎。

中鋁、雲南銅業集團及雲南省國資委訂立的合作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為加強中鋁與雲南銅業集團的合作及提升兩間公司的競爭力，使兩間公司均能持續發展，中鋁、雲南銅業集團(雲南省國資委當時之全資子公司)及雲南省國資委訂立雲南銅業集團戰略合作及購股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中鋁同意向雲南省國資委收購雲南銅業集團若干股份，亦認購雲南銅業集團將發行的新股。合作協議完成時，中鋁及雲南省國資委分別持有雲南銅業集團49%及51%的股份。雲南省國資委於二零零八年轉讓雲南銅業集團17.4%的股份予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中鋁分別轉讓雲南銅業集團2%及7%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鋁及雲南省國資委分別直接持有雲南銅業集團58%及24.6%的股份。

合作協議第3.9條規定，(i)中鋁擁有中國或海外所收購銅資源的主要投資權，包括但不限於Toromocho項目；(ii)雲南銅業集團可自行選擇投資上述銅資源；(iii)雲南銅業集團可參與Toromocho項目的建設與管理；及(iv)銅精礦須按當前市價優先提供予雲南銅業集團以應付其生產需要(「投資安排」)。因此，根據該條款，在中鋁為雲南銅業集團主要投資人的前提下，雲南銅業集團有權投資中鋁於中國或海外收購的銅資源，以及參與Toromocho項目的建設與管理。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雲南銅業集團無意行使該等權利。此外，倘雲南銅業集團考慮是否行使該等權利，則根據雲南銅業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鋁作為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大股東可否決有關決定。

我們認為，合作協議所涉投資安排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管理或營運獨立，理由如下：

- (i) 該合作協議由中鋁、雲南銅業集團及雲南省國資委訂立。由於本公司並非合作協議訂約方，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雲南銅業集團及／或雲南省國資委不能直接要求本公司執行投資安排；
- (ii) 雲南銅業集團與本集團的任何交易(包括任何建造協議及供應協議)須遵循第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方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時所採用相同的本集團流程(包括採購流程)；

- (iii) 上市後，本公司營運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中鋁子公司雲南銅業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雲南銅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任何建造協議及供應協議)均屬關連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於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中鋁不得投票贊成該等交易；
- (iv) 董事委任程序已載於章程。委任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擴充董事會，而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評估及審查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制度，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章程更規定，除若干少數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倘任何交易涉及雲南銅業集團，則同時擔任中鋁董事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此投票。此外，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別要求，否則同時擔任中鋁董事職位的董事不得參與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及
- (vi) 我們已委任 Scott McKee Hand、Ronald Ashley Hall、黎日光及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三名具有豐富採礦行業經驗。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分的才幹及經驗，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有任何重大影響，且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

因此，雖然中鋁與雲南省國資委根據合作協議訂立投資安排，惟上市後，本集團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雲南銅業集團的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本集團內部企業管治制度進行。

即使雲南銅業集團行使合作協議訂明的權利，投資或管理 Toromocho 項目，中鋁仍對該礦業資產有控制權，因為(i)授予雲南銅業集團投資 Toromocho 項目的選擇權以中鋁為該項目主要投資人為前提；及(ii)雲南銅業集團本身乃中鋁持有58%股權的子公司。倘雲南銅業集團行使權利參與建設 Toromocho 項目，則應付雲南銅業集團之建造費用會與本公司委聘的第三方承包商收取之建造費用相若。此外，倘雲南銅業集團行使權利向本公司購買銅精礦，則購買條款須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雙方達成協議。

本公司認為，由於近年銅精礦一直供不應求，且預計未來數年全球銅需求會增加，因此銅精礦須優先提供予雲南銅業集團的規定不會影響本公司營運獨立。

此外，中鋁已向本公司承諾，會採取可行措施促使雲南銅業集團不會就Toromocho 項目根據上述合作協議第3.9條之規定行使權利。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a) 中鋁的承諾條文並不必然會違反合作協議，原因在於合作協議並無合約責任禁止中鋁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 (b) 雲南銅業集團須於行使合作協議所涉權利前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額外要求(倘適用)並不必然會導致中鋁違反合作協議，原因在於：
 - (i) 合作協議並無合約責任阻止中鋁對為 Toromocho 項目融資和籌建及管理 Toromocho 項目的本公司進行重組；
 - (ii) 合作協議並無規定如何行使該等權利。就此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文件如有規定，則雲南銅業集團如行使該等權利，中鋁及雲南銅業集團於該等權利獲行使時均須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規定(可能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iii) 倘雲南銅業集團行使該等權利，則雲南銅業集團行使該等權利時，中鋁及雲南銅業集團均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應包括當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證券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認為上市後會繼續獨立營運。